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9-046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23日，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数字”或“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林伟建出具的函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5月23日，股东林伟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盛投资”）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下降到4.89%。

一、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鹏盛投资自前次权益报告书披露日（2015年12月24日）起，变动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鹏盛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一致行动人林伟建转让36,758,060股。该次权益变动后，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鹏盛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895,150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比例为9.20%（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发布《关于股东林伟建受让

股份完成过户及股份锁定为限售流通股的公告》）。

2、2016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3日，谢雄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0,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00%。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鹏盛投资合计减持10,000,000股，该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81,895,150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比例为8.20%。

3、2017年5月15日至2017年12月25日，林伟敬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林伟建转让1,837,90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0.17%；谢雄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林伟建累计转让15,6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46%。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鹏盛投资合计持股总数量未发生变更，合计持有公司81,895,150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比例为7.65%。

4、2018年8月24日至2018年12月6日，林伟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9,999,96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0.9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谢雄清转让10,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0.93%。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鹏盛投资合计减持9,999,968股，该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71,895,182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比例为6.69%（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5、2019年3月13日至2019年5月22日，林伟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4,400,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1.34%。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鹏盛投资合计减持14,400,000股，该次权

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 57,495,182 股,占当前公司股份比例为 5.35%。

6、2019年5月23日,公司收到股东林伟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东林伟建于2019年5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000,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0.47%。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鹏盛投资合计减持5,000,000股,本次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52,495,182股,占当前公司股份比例为4.89%,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林伟建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71,136	0.92%	23,967,131	2.23%
谢雄清		44,128,051	4.42%	28,528,051	2.66%
林伟敬		1,837,903	0.18%	-	-
鹏盛投资		36,758,060	3.68%	-	-
合计:		91,895,150	9.20%	52,495,182	4.89%

注:截至披露日,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鹏盛投资合计质押创维数字股份数量为23,149,999股,占其合计持有创维数字股份的比例为44.10%。

三、其他相关事项

(一)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鹏盛投资近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鹏盛投资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持股 5% 以上 股东深圳市 领优投资有 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领优投资、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承诺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交易或转让。领优投资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后第十三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期间，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 年 0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09 月 26 日	已经履行完毕。其中：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受让了领优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原领优投资股份限售承诺由林伟建实施履行
深圳市领优 投资有限公 司	关于置入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创维数字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37,088.92 万元、40,435.82 万元和 44,450.82 万元。股份发行对象承诺，创维数字利润补偿期内每年的实际净利润数应不低于创维数字同期的预测净利润数。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如低于净利润预测数，在华润锦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股份发行对象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以其持有的华润锦华股份对华润锦华进行补偿。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①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受让了领优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原领优投资业绩补偿承诺由林伟建实施的继续履行，林伟敬、谢雄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②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注入资产均完成业绩承诺，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为 37,561.25 万元、41,428.14 万元、49,438.36 万元。
林伟建	自本人林伟建从鹏盛投资受让 36,758,060 股上市公司股份后将继续履行鹏盛投资对上市公司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即本人获得的上市公司 36,758,060 股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自上市后（2014 年 9 月 26 日）第十三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期间，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以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 36,758,060 股股份为限的百分之六十。	2016 年 0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09 月 26 日	已经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林伟建;林伟 敬;谢雄清	本人林伟建将继续履行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在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的补偿承诺，即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如果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如低于净利润预测数，在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本人将根据原补偿协议的规定，以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林伟敬、谢雄清对林伟建在原补偿协议中承担的补偿承诺及可能引致的补偿义务提供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注入资产均完成业绩承诺，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为 37,561.25 万元、41,428.14 万元、49,438.36 万元。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林伟建、林伟敬、谢雄清	为明确相关承诺内容，受让人林伟建、林伟敬、谢雄清进一步承诺：各方均遵守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2015】18 号公告相关的规定，自受让股份之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9 日之前不在二级市场减持创维数字的股票。	2016 年 1 月 9 日为止	已经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林伟建	自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 36,758,060 股上市公司股份解锁为无限售流通股并登记过户至本人林伟建名下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对前述股份转为限售股的手续，并保证在前述 36,758,060 股股份办理转为限售股手续前，不因本人原因使前述股份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等可能导致无法办理限售手续的情形，否则本人应向上市公司赔偿人民币 1 亿元。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所持的 36,758,060 股股份中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的，转让股份所得款项应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若前述股份无法办理限售手续，本人保证按照本承诺函关于受让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执行。	2016 年 0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03 月 14 日	已履行完毕。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林伟建持有的 36,758,060 股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为限售流通股。

注：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鹏盛投资严格遵守并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鹏盛投资未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四）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鹏盛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完成后，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鹏盛投资不再为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

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